**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

**結算聲明書**

本人＿＿＿＿＿＿(1)，持有由澳門特區政府於＿＿＿＿＿＿(2)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現居住於＿＿＿＿＿＿＿＿＿＿＿＿＿＿＿＿＿ ，本人爲＿＿＿＿＿＿＿＿＿＿＿＿(3) (商業登記編號/場所登記編號：＿＿＿＿＿＿) 的＿＿＿＿＿＿＿(4)，作為該企業的法人於＿＿＿＿＿＿＿(5)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

爲著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結算於是次鼓勵措施開支之事宜，現代表＿＿＿＿＿＿＿＿＿＿＿＿＿＿(6)聲明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之所有收據上之金額爲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且獲批項目只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財務資助，並沒有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提出申請。

法人簽名：＿＿＿＿＿＿＿＿＿ 　公司蓋印：

日期：＿＿＿＿＿＿＿＿＿＿＿

1. 法人代表姓名
2. 證件發出之日期
3. 企業名稱
4. 職稱：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
5. 申請日期
6. 企業名稱